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春晗路12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6
7. 委任代表安排	7
8. 表決程序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10. 責任聲明	7
11. 推薦建議	8
12. 一般資料	8
13. 語言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金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即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江西博尼」	指	江西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26日

釋 義

「金先生」	指	龔女士的配偶金國軍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龔女士」	指	金先生的配偶龔麗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博尼」	指	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義烏樂衣尚」	指	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1 樓 02-03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北苑街

春晗路 129 號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

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71,123,71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47,112,371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71,123,71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94,224,742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被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女士及黃靜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龔麗瑾女士、陳彥聰先生及周志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我們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中哲博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簡要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4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8.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細則第 72 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根據細則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獲行使。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3.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71,123,710股股份。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47,112,371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0.409	0.305
4月	0.385	0.337
5月	0.489	0.361
6月	0.481	0.285
7月	0.380	0.260
8月	0.345	0.241
9月	0.330	0.209
10月	0.480	0.260
11月	0.470	0.320
12月	0.365	0.250
2025年		
1月	0.440	0.260
2月	0.420	0.305
3月	0.445	0.30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5	0.36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查明，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

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顯示：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793,125,000 股股份	53.91%	59.90%
金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93,125,000 股股份	53.91%	59.90%
龔女士 ⁽²⁾	配偶權益	793,125,000 股股份	53.91%	59.90%
義烏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43,025,715 股股份	16.52%	18.36%
香港俊和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550,099,285 股股份	37.39%	41.55%

附註：

- (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龔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金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的相關股權增持，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份購回將造成任何後果，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有責任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致使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 25% (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46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金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龔女士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並自2007年12月起擔任上海博尼的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義烏樂衣尚的執行董事及經理，直至彼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6日辭任彼於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該等職務。龔女士自2021年7月12日起擔任江西博尼的監事。

龔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及2010年12月起擔任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母。

本公司與龔女士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龔女士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龔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龔女士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酬金。龔女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女士被視為於793,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1%)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45歲，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

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分析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的服務合約，據此，彼任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固定為期三年，惟須不時根據細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33歲，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勤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的服務合約，據此，彼任期由2024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固定為期三年，惟須不時根據細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酬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周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春晗路12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龔麗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彥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第4(d)(aa)項決議案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aa)項決議案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龔麗瑾女士、陳彥聰先生及周志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